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提名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修訂)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超過半數的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出任。
- (c)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應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5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款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 委員會的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有效和具有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和傳閱。本款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和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由本公司支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的權限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d)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下述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 (g) 成立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之摘要，及/或檢討結果；
- (h) 進行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事情；
- (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的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定；及
- (j)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或主席未克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

9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及
- (b)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於合理時段內需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0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 (a) 當情況改變及香港的條例規定（例如：上市規則）出現更改而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作出更新及修訂；及
- (b) 本職權範圍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